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

111.08.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05 經學務處核備通過

115.01.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2.04 經學務處核備通過

115..09.04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9.29 經學務處核備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落實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導師制度施行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系導師編制：

(一) 系主任導師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 一般導師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(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)，並依學生年級及學習階段配置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以基礎醫學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，協助學生建立基礎醫學知識、學習方法及適應醫學教育與校園生活。

2. 三、四年級：以學生當年級實習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，結合臨床課程及實務經驗，提供學生專業學習、臨床適應及職涯發展等相關輔導。

三、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，每屆學生分為若干組，每組至多十五人，並每組配置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，負責督導班級各項活動。學生輔導應於每週所訂之導師時間進行。另每屆學生至少配置一名業師，提供職涯相關諮詢與輔導。

四、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 召開系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(二)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系導師制度。

(三)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
五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 導師依據學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頁，對於學生之成績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
- (二)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。
 - (三)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，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。
 - (四)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、導師會議。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以學生獎懲案件處理。
- 六、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七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- (一) 學生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(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)聯繫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 - (二) 學生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立即與總務處校安防護組聯繫(校內分機 6666/6667)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」處理。
 - (三)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（校內分機 6666/6667），依據本校「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八、導師工作成效為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。
- 九、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規定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